

修正「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修正總說明

一、本府為使都市計畫樁位複測費用及都市計畫樁位、控制點重建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施行迄今已逾二十三年，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本標準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四日。查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執行所需，除新增控制點損害賠償費用準用重建工料費用及道路挖掘各項費用計算之規定外，並就原設樁位已滅失而需恢復樁位者，依規費法規定新增工料費用及道路挖掘各項費用之收取規定，但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者則不予收取，同時配合最新法規及法制體例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都市計畫樁位複測及重建工料費用收費辦法」。

二、本標準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名稱修正：本標準內容除規範各項規費之收費標準外，尚包含損害求償等事項，為符現行法制體例，爰修正名稱。
- (二)修正條文第一條：本標準規定部分依授權、部分依職權訂定，爰修正本條，以符現行法制體例。
- (三)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移列，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四)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七條移列。考量重建樁位工料費用與控制點重建費用，性質同屬行政規費，爰合併規範，並分列為二款，以期明確。第

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配合相關法規名稱修正與實務需求，酌作文字修正。

- (五)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移列。考量都市計畫樁位及控制點毀損、滅失或移位之損害賠償費用非屬行政規費，爰獨立規範，並新增控制點損害賠償費用計算規定。
- (六)修正條文第六條：本條新增。依規費法新增原設樁位已滅失之恢復樁位工料費用及道路挖掘各項費用收取規定，但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恢復樁位者，應由樁位管理維護機關依法編列預算恢復樁位，爰明定不予收取費用。
- (七)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考量現行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規範內容，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已有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後段「其繳納之複測費無息退還」已移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爰刪除該二條。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一四年九月十六日府法綜字第一一四三〇四二三五八號令發布。